

# 彰化縣醫療爭議調處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主旨： 與 醫療糾紛，請協助安排調處。

說明：

1. 患者姓名： 身份證字號： 出生年月日：
2. 醫療爭議事件事實要點(含發生時間、地點、事件經過、所受損害)：

3. 具體請求：

4. 檢附診斷證明書病歷影本醫療費用明細用藥明細X光片、  
相關檢驗資料 其他： 等相關資料影印本各1份。

5. 是 否 同意本局將本案轉由相關公會先行調解

6. 是 否 有沒有在其他地方調解過，若是，地點：\_\_\_\_\_

7. 是 否 已經訴諸法律途徑

申請人： 簽章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申請人與患者之關係：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其他\_\_\_\_\_ (需委託書)。

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# 彰化縣醫療爭議調處委任書

本人 \_\_\_\_\_，茲因與 \_\_\_\_\_ 間醫療爭議調處事件，委任 \_\_\_\_\_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處行為之權，並同意調處條件、撤回、捨棄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彰化縣衛生局

委任人： \_\_\_\_\_（簽名及蓋章）身分證號： \_\_\_\_\_

出生年月日： \_\_\_\_\_ 電話： \_\_\_\_\_

受委任人： \_\_\_\_\_（簽名及蓋章）身分證號： \_\_\_\_\_

出生年月日： \_\_\_\_\_ 電話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彰化縣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爭議調處注意事項

102.06 訂定

105.03 修訂

- 一、 調處當日申請人應親自攜帶本函、身分證與調處相關之文件準時報到，並遵守報到秩序，於報到完成後，到會場休息區等候調處。
- 二、 調處作業秉持客觀、公平、正義之原則進行；雙方當事人及協同調處人，對於調處程序及調處內容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不得自行對外公開。
- 三、 參加調處者進入會場應保持肅靜，會議進行中不得錄音、拍照或攝影等行為，並應關閉通訊聯絡器材。
- 四、 本會議預定召開時間為1小時，調處過程中，遇有暴力干擾、威脅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，衛生局得移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。
- 五、 倘若本次醫療爭議調處會議雙方未達成共識，申訴人仍可循司法途徑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其他解決管道。惟本局之醫療爭議調處係提供醫病雙方另一溝通平台，並不提供醫療疏失鑑定。
- 六、 調處成立者，雙方簽訂和解調處書。
- 七、 調處不成立者，予以發給調處不成立會議紀錄。